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是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

〔2019〕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要求，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